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9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相關各級法院裁判，僅憑誣告、偽證及臆測之詞等不存在之犯罪事實，違法判處聲請人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泛稱相關各級法院裁判均屬違法及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何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67號蘇繼鴻聲請案